

兆豐產物工程保險P116加保已啟用、接管或驗收工程附加條款

106.07.14 兆產備字第 1065200397 號函備查

茲約定：

1. 本保險單基本條款「本公司之保險責任，於保險期間內，自承保工程開工或工程材料卸置於施工處所後開始，至啟用、接管或驗收，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，並以其先屆至者為準，倘承保工程之一部份經啟用、接管或驗收，本公司對該部份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。」其中所指之驗收，係指承保工程全部或一部份業經完成，並經_____檢驗合格後，將工程款撥付予_____者。但非指工程契約約定之養護(保固)期間、保證期間、試營運期間或瑕疵修補期限屆滿後之最終驗收。
2. 本保單所指之啟用，不以使用執照之取得與否作為認定標準，但如承保標的之一部份已由_____售出且交付給買主後(不論有無辦理交接手續，入住即算已交付)，該戶即視為已啟用，其他部份則仍屬本保險單承保範圍。
3. 保險期間屆滿後，被保險人得就其未啟用驗收部份向本公司申請展延，本公司依據被保險人所提供之展延明細出具報價。

本條款適用於營造(安裝工程)綜合保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